

历代政区人口官制科举概要



历代政区人口官制科举概要



朱贤枚

江西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南昌



历代政区人口官制科举概要

朱贤枚

※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四通路铁道东)

南昌市二十一中印刷厂印刷

1092×787毫米 32开 13.25印张 270,000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册

序 言

朱贤枚同志的《中国历代政区、人口、官制、科举概要》（以下简称《概要》）一书，由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即将和广大读者见面。我对此感到由衷高兴，欣然为此书写下了如下的几点感想，算作序言罢。

贤枚同志致力于中国通史的研究，《概要》便是他多年研究成果之一。全书论旨紧密结合中国国情，坚持历史研究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正确方向。他深切体会到，理清历史与现实的源流关系，对我国的过去和现在进行综合分析和系统研究，探索其间的历史发展方向和规律，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他为此耗费了不少心力，下了很大功夫，在短短几年中，便取得了一定成效。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间，先后发表了《中国历代人口统计》、《中国历代官制》、《中国历代货币》等文章，曾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这样做历史研究工作，方向是正确的，效果也是良好的。

我国历史悠久，史籍浩繁，对我国的过去和现状进行研究时，必须善于选择和详细地占有材料。因此，系统地搜集、整理、分析、考订历史资料，是史学研究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当前，普及历史知识，又是史学工作者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现今门类齐全、资料集中、体现新的史学观点，通俗的辅助工具书，还远远不能满足读者的需要。鉴于这种情况，作者为了帮助广大文科师生和文史爱好者进修提高、学习和研究中国历史，编著了这本《概要》。

这是一本中国通史通俗的必备参考用书。作者曾向我陈述过此书的编纂意图，并就有关内容、体例等方面的问题征求过我的意见。我对此深表赞同。经过多次切磋，最后商定为现在的书名。至于经济史部分，如田制、赋税等，可另专题论述，作续本出版。

《概要》一书，资料全面，内容翔实。其特点正如作者所述，既具有工具书特有的实用性、查考性、保存性，又兼有知识性和阅读性。这确是一本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教学辅导读物。具体地说，此书还有以下三个优点：

（一）此书在内容上有新的突破。本书内容涉及到的若干部分，过去曾发表过，有十余万字是近年的新作。这次出版，又补辑、增加了不少内容，并新立了门类。有关本书所涉及的材料来源，散见于历代类书、政书、丛书、正史、笔记、杂著以及辞书和今人的有关论著中。作者遍查史籍、旁搜远引，经过加工，构成了关于某一门类历史知识的系统序列，如政区、官制等。可帮助读者了解资料来源和古今大要，以及史学界的不同争议。有了它，读者便可省去许多寻绎披览的功夫，直接获取关于某一课题的大部分资料线索，既全面又集中。自学者固然可以为入门向导，教学者也可藉以为据。值得重视的是，作者并未自得于资料之既全且备，而是同时用力于对史料进行选择、考辨、正讹、补缺，力求史料的可靠和数据的准确，表现了谨严的学风和审慎的治学态度。

（二）在编写体例上有所创新。从本书所列政区、官制、科举等内容来看，可说是以编年体为主、表谱图式相辅、杂以纪事本末体，三者有机结合的编纂体例的成功尝试。使

各门类的历史知识臻于条理化、系统化，便于读者查阅，从中获取所需材料。

（三）注意吸收和反映了史学界研究的新成果。作者注意对解放后史学界有关本书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研究和讨论的不同说法进行鉴别，充分反映和肯定了其中的正确观点和研究成果。对其中尚有争议的问题，作者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本书出版后，将发挥辅助工具书的作用。当然，其中有些问题还可以作进一步探讨，这就有待于史学界同志们今后的共同努力了。

吴 泽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 于上海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文科师生和文史爱好者进修提高、学习和研究中国通史，现将我近几年来撰写的有关文稿，汇集成《中国历代政区、人口、官制、科举概要》（以下简称《概要》）一书。这是一本通俗的中国通史教学辅导读物，可供大专院校文科师生、中小学文科教师在学习、教学中作为参考，也可供广大文史爱好者自学中国通史时作为辅助性工具。

《概要》一书内容包括：（一）历代行政区划；（二）历代人口统计；（三）历代官制；（四）科举制度史略；（五）历代货币，共二十七万字。其中货币部分属于经济史的范畴，本拟以后同田制、赋税一起，以续本出版。但由于货币部分脱稿很早，加上教学急需，因此也收入了本书。本书既具有工具书特有的实用性、查考性、保存性，又兼有知识性和阅读性等特点。它既可帮助读者系统地了解中国历史上如政区、官制、科举等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其特点，又便于自学、教学和研究时检索。

《概要》的资料来源，除掌握了前人的第一手资料外，还吸收和反映了史学界研究的新成果。对一些有争议的史料和未经确认的学术观点，以及有附会和舛讹之疑的某些问题，力求是正慎取，必要时并加以说明。已经发表过的几篇文稿，这次汇集出版，又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

由于个人水平有限，本书无论在内容和文字等方面，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历史学评议组成员、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吴泽先生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吴老在百忙中审阅了本书内容，并撰写了序言。在出版过程中，江西教育出版社也予以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朱 贤 枚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序 言	吴 泽 (1)
前 言	(1)
一、中国历代行政区划	(1)
绪论	(1)
(一)夏	(11)
(二)商	(12)
(三)西周	(13)
(四)春秋	(14)
(五)战国	(16)
(六)秦	(17)
(七)西汉	(19)
(八)东汉	(20)
(九)三国	(22)
魏	(22)
蜀汉	(23)
吴	(23)
(十)西晋	(24)
(十一)东晋	(26)
十六国	(27)
(十二)南朝	(30)
宋	(30)
齐	(31)
梁	(32)
陈	(33)

(十三)北朝	(35)
北魏	(35)
东魏	(36)
西魏	(37)
北齐	(38)
北周	(40)
(十四)隋	(42)
(十五)唐	(46)
附 唐—渤海	(52)
(十六)五代十国	(52)
(十七)北宋	(56)
(十八)南宋	(62)
(十九)辽	(64)
附 燕云十六州	(65)
(二十)西夏	(66)
(二十一)金	(67)
(二十二)元	(69)
(二十三)明	(72)
附 明代九边	(75)
(二十四)清	(76)
附(一) 清乾隆年间 (1736—1795)	
设置十五道	(81)
附(二) 清各省总督、巡抚驻地	
和辖区	(81)
(二十五)中华民国	(82)
(1)民国初年政区	(83)

(2) 民国三十七年(1948)政区·····	(84)
(二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	(86)
附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表 ·····	(90)
二、中国历代人口统计·····	(91)
夏·····	(94)
周·····	(94)
秦·····	(94)
西汉·····	(94)
东汉·····	(94)
三国·····	(95)
西晋·····	(96)
十六国(前燕)·····	(96)
南北朝·····	(96)
隋·····	(97)
唐·····	(98)
五代·····	(99)
北宋·····	(100)
南宋·····	(104)
辽·····	(107)
金·····	(107)
元·····	(107)
明·····	(109)
清·····	(119)
民国·····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次普查的人口统计·····	(137)

三、中国历代官制	(146)
(一)夏	(146)
(二)商	(148)
(三)西周	(150)
(四)春秋	(155)
(五)战国	(158)
(六)秦	(161)
(七)汉	(165)
(八)三国——魏、蜀、吴	(175)
(九)晋——西晋、东晋	(180)
(十)南朝	(183)
1、宋	(184)
2、齐	(186)
3、梁	(188)
4、陈	(191)
(十一)北朝	(192)
1、北魏	(193)
2、北齐	(198)
3、北周	(201)
(十二)隋	(205)
(十三)唐	(212)
(十四)宋	(226)
(十五)辽	(241)
(十六)西夏	(255)
(十七)金	(256)
(十八)元	(262)

(十九)明·····	(271)
(二十)清·····	(284)
(二十一)太平天国·····	(312)
(二十二)清末·····	(317)
四、中国科举制度史略 ·····	(341)
(一)隋、唐·····	(344)
(二)宋·····	(350)
(三)辽、金·····	(351)
(四)元·····	(352)
(五)明·····	(353)
(六)清·····	(356)
五、中国历代货币 ·····	(363)
(一)夏、商·····	(364)
(二)西周·····	(365)
(三)春秋·····	(365)
(四)战国·····	(366)
(五)秦·····	(368)
(六)西汉·····	(369)
(七)王莽(新朝)·····	(371)
(八)东汉·····	(373)
(九)三国·····	(373)
(十)两晋、南北朝·····	(373)
(十一)隋·····	(375)
(十二)唐·····	(375)
(十三)五代十国·····	(377)
(十四)宋·····	(378)

(十五)辽、西夏、金·····	(384)
(十六)元·····	(386)
(十七)明·····	(388)
(十八)清·····	(390)
(十九)中华民国时期·····	(397)
(二十)人民币·····	(403)

一、中国历代行政区划

緒 论

我国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随着国家的产生，开始形成了各级大小不等的地方，称为行政区域。统治阶级为了治理国家的军民政事，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管理体系，由各级政权机构来行使其权力。这种将全国划分不同级别的地区形式，称为行政区划。它是国家政权机构的组成部分。历代统治阶级为了适应当时政治形势和经济状况的需要，便于加强和巩固统治，总是对前代行政区划斟酌损益，在旧有基础上加以更动。我国历史上行政区域的划分，最早是《禹贡》记载的“九州”，它不是夏代的行政区划，而是战国时代学者对他们所知道的整个“天下”所作的地理区域的划分。但是，以后有不少的行政区域划分则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增减的，后来还长期沿用它。春秋时期，地方行政单位开始形成了郡县制，但郡与县无分大小，也没有统辖被统辖关系。到了战国，才确定以郡统县之制。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它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取消分封制，全面推行郡县制。“古人经疆里，具有深意。”一个行政区域的划分，不是无缘无故的，它具有一定的依据和含义。秦汉至唐宋的行政区，均按山川形势自然区域划分。元代废唐“道”、宋“路”之制，实行行省制，突破自然区划，这是划分行政区的一次大的改变。历代统治者对行政区域都不轻易改变，即使要作必要的更动，也尽量使

地形交错，互相牵连，便于控制。这种把不同复杂地形包括在一个行政区域之内的划分，对经济文化交流，风俗习惯的改变，对祖国的统一发展，起过促进作用，客观上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也出现过另一种情况，有的封建王朝，滥划行政区，造成行政区划的混乱，仍然未能长治久安。南朝统治者为了笼络南北士族，尽可能让他们做官，于是大肆增设州、郡。梁初天监十年（公元511年），共有二十三州，三百五十郡，梁武帝嫌不够，一次又一次析置，到大同六年（公元540年）增加到一百零七州，有的一个村子即设郡县或州，有二十余州根本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州郡官员兼职也很多，一人兼任数郡太守，一人兼任数州刺史者往往有之。这样，造成一州郡数地，一地数州郡，侨实相错的紊乱现象。此陋习自东晋一直延续到南北朝，到隋统一全国后才废除。

我国历史上行政区划的演变，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州、郡制。从公元前221—公元583年，即秦、汉、魏、晋、南北朝。其间又可分为秦、汉时期的郡、县二级制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州、郡、县三级制。

第二阶段是道、路制。从公元583—1276年，即隋、唐、五代、辽、宋、金。其间在不同朝代又有不同的变化。道、路以下的行政区划为州和县，但间或也有改州为郡的。如，隋初鉴于原来的州、郡、县三级体制过于分散，机构重叠，不利于中央王朝统一管理，于是废州存郡，恢复秦汉时期的郡（州）、县两级制。唐初又废郡为州，后又改州为郡。总的来说，这一阶段是以道、路统辖州、县。

第三阶段是行省制。从公元1276—1949年，即元、明、清到民国。但是，明朝的“省”，只是民间的习惯叫法，中

中央政府则称其为直隶和布政使司。行省以下的行政区划有府、州、县等，但历代的设置和隶属关系各有不同。如，唐为府、州、县三级制，道是监察区制。宋为路、州（府、军、监）、县（军、监）三级制。元为省、路、府、县四级制。明为布司（省）、府、县三级制。清代为省、道、县三级制。民国初废府、厅、州制而存道，以道承省统县，成为二级政区。公元1927年废道，实行省、县二级制。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现在的行政区划，基本上划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和乡三级。

我国古代疆域辽阔，政区的变化，包括增设、析置、合并、撤销、改建、复置、改隶、更名，以至治所迁移等，也体现了我们祖国是多民族共同缔造而成的国家这一历史事实。对这些历史事实和地理现象进行分析、综合、概述，无疑对了解祖国的过去和现在，都是有所裨益的。由于疆域广大，地形复杂，遍布名山大川，物产宝藏很多，行政区划常有变动，这些都会反映到地名上来，有些地名古代和今天不同，前代和后代也不一样，正式称呼和习惯用法又有区别，又因民族众多，语言文字复杂，地名的称呼和书写就极不统一，加上历史悠久，地名不断发生变化，使古今地名也不一致，因而有的行政区域古今所在地往往难以准确知道。至今出版的历史地图中所标识的历代行政区划名称也不尽相同。

省

省原非地方区域之名。它是从中央政府机构一省中（官禁）——尚书省——行台省演变为地方行政区划——行省的。以“省”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域，始于元代。在此之前，相当于